

附件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序号 12）验收报告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的通知》（淄环督〔2019〕2号）要求，我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 12）涉及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整改，经对照验收销号标准进行自查，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已达到销号标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功能区优化调整后，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尚保留 3 个，分别为张店城区东部化工区、良乡工业园和台商工业园，共有监测井 8 个。2020 年 6 月，我区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开展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现已完成《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检测报告》和《张店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监测分析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特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有关要求。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会议召开后，我区立即组织人员对反馈问题进行梳理，第一时间印发《张店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张办发〔2020〕3号），明确挂包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督导有关责任单位认真开展整治工作。

(二) 高质量完成监测方案。按照《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鲁环函〔2019〕312号），我区于2018年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检测工作。2019年2月，委托第三服务机构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张店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监测方案》。2019年12月27日，我区组织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省地矿勘察院等3名专家多次对监测方案进行了评审和修订。

(三) 严格监测标准，规范化建设。根据《张店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监测方案》，我区共确定监测井8眼，其中张店台商工业园5眼，张店城区东部化工区、良乡工业园张店片区3眼。2020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我区已根据核查专家组意见，指导各相关单位完成了监测井规范化建设工作。一是完善监测井“一井一档”，对监测井经纬度、井深、井口直径等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按照《山东省化工企

业聚集区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和监测的指导意见》（鲁环函〔2019〕312号）文件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监测井进行替换，重新选取。三是开展了监测井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在监测井周边加高围挡并建设护栏、指示牌，确保能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目前，我区委托第三方开展聚集区监测井日常监测，现已无需进行监督性监测。

（四）严格标准，认真开展监测工作。为确保我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我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自2020年6月起，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对常规因子进行监测，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对特征因子进行监测。现已分别于6月底、9月底开展了2轮地下水采样和监测工作，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地下水现状精细分析，形成分析报告。